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u>一般條款及細則</u>

1. 本推廣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推廣期**」)。

2. 如要參與本推廣作為推薦人(「**推薦人**」)，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推薦獎賞回贈日**」) 或之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a. 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往來或儲蓄戶口；或
   b. 以主要持卡人身份持有任何星展信用卡(「**信用卡**」)。

3. 如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推薦人方合資格獲得推薦獎賞(「**成功推薦**」)：
   a. 推薦人在推廣期內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推薦任何人士(「**被推薦客戶**」) 成為星展豐盛理財新客戶(「**新客戶**」)：
      (i) 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予被推薦客戶，以便被推薦客戶填妥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表格(「**推薦表格**」) 並成為新客戶；或
      (ii) 以電郵或 WhatsApp 轉發本行發出的推薦編碼(不論透過在本行網站遞交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網上申請表格(「**網上申請表格**」)或經任何分行取得)給被推薦客戶；或
      (iii) 轉發本行向推薦人發出的獨有推薦連結(「**推薦連結**」)給被推薦客戶，以透過推薦連結遞交「晉身星展豐盛理財」預約表格(「**網上預約表格**」)。
   b. 被推薦客戶於成為新客戶當日(「**成為新客戶日期**」)或之前在本行任何分行填妥推薦表格 (在第 3(a)(i)條所指的情況下，被推薦客戶須遞交推薦表格)；
   c. 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新客戶；
   d. 被推薦客戶於成為新客戶當日之前 12 個月內從未於本行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產品或服務(星展信用卡除外)；
   e. 被推薦客戶在適用的資金存放期內(如下表所列)維持每月個人理財總值達 HK$1,00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

成為新客戶日期	資金存放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f. 推薦人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往來/儲蓄戶口/信用卡；
   g. 被推薦客戶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4. 「**個人理財總值**」指新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市值。

5. 若被推薦客戶由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予本行並成功成為新客戶，則名列最先交予本行的推薦表格(以本行紀錄為準)的推薦人才可獲得推薦獎賞。

6.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或本行職員為被推薦客戶。本行職員不能參與本推廣。

7. 本推廣的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

8. 推薦人於作任何推薦前，必須已向被推薦客戶表明參與本推廣會獲得相應的推薦獎賞。

9. 被推薦客戶於填妥及遞交推薦表格前，必須向推薦人表明參與本推廣。

10. 所有獎賞均不設退換。本行可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1.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廣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在推薦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可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定條款及細則

14. **推薦獎賞**
    a. 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新客戶，可獲下表所列的推薦獎賞。

成功推薦人數	推薦獎賞
1 位	HK$400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2 位	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 HK$600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3 位或以上	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 HK$1,000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b. 推薦人可獲的推薦獎賞不設上限。

15. **同行獎賞**
    a. 如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為本行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及每完成成功推薦，推薦人將獲得推薦獎賞外的額外 HK$200 現金獎賞。
    b.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於本行存入同行獎賞時必須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16. **星展豐盛理財網上推薦獎賞：**如推薦人經網上預約表格或網上申請表格推薦被推薦客戶，推薦人將會透過電郵收到推薦編碼。如被推薦客戶在親友推薦表格上提供推薦人的指定推薦編碼，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將可分別獲得 HK$200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17.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將以下列方式存入：
    a. 若推薦人只持有信用卡戶口(即沒有往來或儲蓄戶口)，本行將於推薦獎賞回贈日或之前把信用卡簽賬額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或網上申請表格上提供的信用卡戶口內，有關簽賬額亦會顯示於有關月結單上。
    b. 若推薦人在本行持有往來或儲蓄戶口，推薦人將獲得現金獎賞而非信用卡簽賬額。本行將於推薦獎賞回贈日或之前把現金獎賞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或網上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往來或儲蓄戶口內。